

# 中國大陸法院之 執行程序應注意事項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## 一、前言

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，如遭遇民事訴訟爭議，往往忽略了勝訴判決後「執行程序」之重要性。尤其是中國大陸因為幅員遼闊，執行的難度遠高於台灣。如何確保債務人能出面順利還款？如何清查債務人財產？都是在中國大陸辦理強制執行程序時的重要議題。

## 二、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風險

### (一) 民事執行程序中止及終結之事由

於民事執行程序中，執行程序仍有可能被法院裁

定中止，中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56條即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：

1. 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；
2. 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；
3. 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，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；
4. 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，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；
5. 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。

民事執行案件若發生上開中止事由時，法院將會



©法新社

中國大陸幅員遼闊，訴訟執行的難度遠高於台灣。如何確保債務人能出面順利還款？如何清查債務人財產？都是在中國大陸辦理強制執行程序時的重要議題。

以公文方式列明中止執行之事由，通知申請執行人民事執行案件之中止。法院暫時不會再對該民事執行案件進一步處置，如嗣後中止執行之事由已不存在，則法院應當恢復該民事執行程序。申請執行人亦可主動向法院申請恢復民事執行程序之執行。

另外，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57條規定了法定終結執行事由，若發生下列情形，人民法院將終結該民事執行程序：

1. 申請人撤銷申請的；
2. 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；

3. 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，無遺產可供執行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；
4. 追索贍養費、扶養費、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；
5. 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，無收入來源，又喪失勞動能力的；
6. 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。

跟上開中止執行程序不同之處，在於終結該民事執行程序後，即無法恢復執行，該案申請執行人僅能重新申請另一個民事執行程序。

## 案例說明

台商甲與當地A公司共同成立B合資公司，嗣後由於經營發生爭議、A公司資金未能全數到位等因素，台商甲遂對A公司提起訴訟，獲得勝訴判決。台商甲雖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，但法院查明後卻以A公司之房產設備均設有抵押權，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為由，裁定中止執行。

### 本案爭議點

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關乎強制執行程序可否進行。

### 法律解說

#### 1. 申請執行債務人財產，首先須確認債務人財產之所在

台商於中國大陸發生糾紛而提起訴訟救濟時，須特別留意的是，即便取得勝訴判決，敗訴之對造未必會依判決履行義務。此時，台商僅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。

依中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24條規定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，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「財產所在

地」人民法院執行。據此，台商欲申請對被執行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，首須確認被執行人有何財產？財產位於何處？上開事實確認後，方得向法院申請對被執行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。因此，台商若欲申請強制執行，須事先掌握被執行人財產現況，方能確保其執行程序順利進行。

#### 2. 為免債務人脫產，台商可透過訴前保全程序保障權益

本案台商甲儘管可以掌握A公司名下有哪些財產，但對於財產之現狀仍不知悉，致使台商甲取得勝訴判決後，無法強制執行該財產，僅得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，產生無法受償之風險。

為避免此種情形，建議台商可以在訴訟進行中，依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00條規定，向法院申請進行「保全措施」；或者在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前，依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01條規定，提供擔保向法院申請行「訴前保全」，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查封、扣押、凍結，以預防債務人脫產而規避敗訴判決之執行。

## (二)債務人未自動履行判決確定之義務時，財產透過法院拍賣，有遭受減價拍賣之風險

依中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36條、240條、244條分別規定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，當事人即必須履行。一方拒絕履行者，另一方得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。人民法院之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時，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，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。倘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民事判決確定之義務時，人民法院即有權查封、扣押、凍結、拍賣、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。至於拍賣的程序在中國大陸《拍賣法》中有詳盡的規定。

由上可知，台商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需要給付金額或特定財產予他人時，倘台商不願履行判決之義務，則有可能會被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，台商名下之財產即有可能被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凍結、拍賣、變賣。同時，並衍生無法對財產收益、使用、處分之風險。若

財產被執行法院拍賣者，須特別留意，法院透過拍賣程序所變價之金額，依實務經驗往往會低於市價，因此，台商之利益可能會因此而遭受重大損失，這是台商朋友在面臨法院強制執行時所不可不留意之處。

## (三)法院執行錯誤之救濟

依中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33條規定：「執行完畢後，據以執行的判決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，被人民法院撤銷的，對已被執行的財產，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，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；拒不返還的，強制執行。」本規定即所謂的「執行回轉」。須留意者，欲適用本條救濟程序，須具備下列幾款要件：

1. 錯誤之執行程序已經完畢。
2. 當初执行程序據以執行之判決、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確實有錯誤之情形，且該文書已被人民法院撤銷。☹

廣告



#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

## 建立目的

依據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第7點規定建立，期以更直接、有效及快速的方式，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、應用、管理及保護。

## 適用對象

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團體、個人及大陸地區的台資企業。台資企業係指台灣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。

## 適用範圍

智慧財產權為私權，且採屬地原則，因此，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、仿冒或盜版時，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，提出救濟，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，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。

## 受理方式及窗口

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。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）；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：

### 商標案件

電子信箱：kao40016@gmail.com、  
kao40016@tippo.gov.tw  
洽詢電話：00886-2-23766142  
高科長

### 專利案件

電子信箱：c20082@tippo.gov.tw  
洽詢電話：00886-2-23766089  
邱專門委員

### 著作權案件

電子信箱：iling00533@tippo.gov.tw  
洽詢電話：00886-2-23767140  
吳科長



如要了解更多詳情，歡迎與各窗口聯繫，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台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」  
(<http://www.tippo.gov.tw/np.asp?ctNode=7676&mp=1>)